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
程救援大队 2024 年度主副食品配
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4-FW-F0042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重点注意事项！！

注意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
各环节截止时间	谈判现场	供应商提前出门，在谈判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谈判地点；因交通等无法预计原因，可能导致无法按时到达采购文件指定地点。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检查签字或盖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一定要法定代表人签字，需要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一定要授权代表签字！
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解释↓↓↓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解释：是企业的就提供营业执照，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意公章要与名称一致，发生过名称变更导致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出现公司名字不一致的，一定要提供工商局的变更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两个重点，要么放审计报告，要么放资信证明，两个材料有一个就行。 财务状况报告：前二个年度内的，即 2022 年或者 2023 年的，经过第三方（如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一定要是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并逐页放入，并检查是否有第三方机构审计营业执照和审计人员证书复印件！切记与单位财务确认后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盖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重点 1：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重点 2：税收提供<u>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u>（其余税种在评审时可能会不予认可）； 重点 3：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提供单位零申报报表，注意一定要有申请的回执或者认可的证明，单方面申报材料，可能不会被认可，建议在后面附上说明。一定要从合理合法的角度去证明为什么不交税，单独提供自己的承诺声明的不行。 重点 4：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重点 5：事业单位特殊情况可不提供，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一定要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记得附上去。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谈判，须提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承接过类似主副食品配送且具备相关经验,须提供至少 2 个同类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材料：

技术、商务材料
提供

仔细检查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基本要求是否有需要提供的符合性证明材料，如有，每一项逐条核对是否完整提供；评审现场发现响应文件中缺失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注：技术要求中（1）配送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2）运输车至少一辆为冷藏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冷藏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以上注意事项均是在谈判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
2. 上述注意事项为善意提醒，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谈判文件为准。
3.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中若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咨询项目联系人。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说明	5
二、谈判文件	6
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7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8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0
六、谈判	11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3
八、成交结果公告	14
九、成交通知	14
十、签订合同	14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十二、其他事项	16
第三章 合同草案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书	34
二、报价一览表	35
三、技术要求响应表	36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37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9
七、资格证明文件	40
八、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一、技术要求	50
二、商务要求	6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2024 年度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或线上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2024 年度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4-FW-F0042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采购需求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2024 年度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1197400.00	详见 “公告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承接过类似主副食品配送且具备相关经验，须提供至少 2 个同类项目业绩。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1 日，每天 09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14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3. 方式：现场或线上

(1) 采用现场获取谈判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采用线上获取谈判文件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项目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2846613120@qq.com 邮箱。

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谈判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开标室(二)，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采购活动，签到时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具体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丽景路 777 号
联系方式：龙女士 0791-88890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婷，伍谢俊，刘霞，章丽萍、申宝祥
电 话：0791-87915286
邮 箱：904902163@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1)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原名称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在谈判小组评审期间,供应商的上述相关信用信息将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5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6	谈判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7	(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1 个（内存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U 盘不退），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8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9	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不组织。
10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4)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报价评审不作价格扣除。
11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参照《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账号：200732382524；财务电话：0791-87872880。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采购项目的采购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谈判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谈判项目的能力。
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供应商资格标准：供应商须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四）合格的服务和相关货物

1. 供应商应提交其服务和相关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与服务相关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服务和相关的货物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五）谈判费用的承担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本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

效函件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报价评审不作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该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享受价格扣除：

（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货物采购项目中，涉及服务或工程的，对该部分的承接商不做要求，也不予以价格扣除；

（2）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其他政策条款详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二）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及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依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

（五）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依照国家出台的有关法规执行。

（六）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政策：依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文字使用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五）响应报价和货币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所有商品只允许报一个统一的折扣率。报价包含食品成本、运输、装卸、配送、税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折扣率及其他事项。
3. 响应报价原则上均以人民币报价，除非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另有约定。

（六）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详见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七）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谈判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无效**。
2.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
3.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资料概不接受。
5.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整体制作成册如有脱页或散页的情况，脱页或散页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页不属于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用于核查的各类原件(例如检测报告、业绩合同、证明等)，如谈判文件没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的，可以单独放置。

(十) 联合体参加谈判

除非谈判邀请中另有规定外，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如果谈判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谈判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 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 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
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谈判文件如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查验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三）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六、谈判

（一）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谈判小组。

（二）谈判及资料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谈判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1. 谈判程序

1.1 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参加谈判活动人员情况；
- （2）宣读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3）宣布谈判活动纪律和注意的事项。

1.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审阅，确定谈判内容，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

应。

1.3 在初审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 （2）未提交报价一览表；
- （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4）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谈判，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未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6）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
- （8）有谈判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 （9）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

1.4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1.5 谈判文件修正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1.6 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2 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顺序。

3. 注意事项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一) 终止谈判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二)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一）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九、成交通知

（一）成交通知

1. 由采购人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 所有的供应商可以到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看相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谈判有关文件。

十、签订合同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2.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4. 注意事项

4.1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质疑人参加了本次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4.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87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三）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草案

合同登记编号：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2024 年度主副食品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乙方：_____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2024 年度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需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119.74 万元，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但全年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 119.74 万元。

2. 价款结算公式：配送单价=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率：_____ %。

3. 基准价的确定方式：食品价格确定采用“随行就市”方式。基准价价格表每周确认一次，采购品类以甲方每周确定的采购清单为准。

1) 采购清单内的主副食品的基准价，以每周一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内的挂牌价为基准价。

2) 采购清单内的主副食品超出 1) 以外的食品，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月发布的关于《江西省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报表》最新日期的价格为基准价；

3) 除 1) 2) 以外的食品均以江西省南昌市市区范围内的大型商超（含线上）（包括但不限于：天虹商场、华润万家、永辉、大润发、旺中旺）的主副食品的价格信息表内的定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

注：“以外”是指采购清单内调查不到价格的货物。

三、服务地点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送货地址：①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 9 号。

②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竝鼎福第东南 50 米。

③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尤安璐西 100 米（瑶湖定修段会议楼）。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下一个月初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双方签字的《送货清单》《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经甲方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所有货款一律通过转账方式予以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正式的发票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任何违约，经乙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和时间：

2.1 公对公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甲方指定账号；

2.2 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保函有效期需与服务期限时间一致】注：1、保函类型为银行保函；2、保函需载明以下内容：①见索即付；②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③担保金额为预算金额的5%；④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需至服务期限结束，服务期限结束后保函自动作废。

七、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除每天的货物验收外，每半年一次综合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的《送货清单》、《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基准价清单，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甲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配送价格的执行情况、食材配送执行情况、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行业规范及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根据综合验收情况，有权对乙方配送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积极应对作出相应整改，第二次验收时如需要整改的问题依然存

在，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1 服务期限内，乙方送货时出现有意断货、以次充好等现象，给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影响，若调查属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乙方配送的货物应符合质量要求，如发生质量纠纷，由甲方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问题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配送的同一批次货物被甲方连续两次退回或服务期限内累计三次被退回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实赔偿。

2.3 乙方应确保甲方正常的需求量，服务期限内乙方累计发生三次不能按时送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 乙方人员、车辆应遵守甲方有关外来人员车辆进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值勤人员指挥，不得有妨碍甲方监管秩序的行为。严禁带入各类违禁品，一经查实，立即解除合同。

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随意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配送货物全部或部分转移、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7 乙方在收到甲方配送通知后，应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址。乙方不得无故改变交货时间、数量、品种等，应确保甲方的配送需求。甲方对送达货物进行现场验收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甲方在收货时，只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和肉眼感观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乙方对货物内在质量应承担连续的追踪责任。

2.8 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九、考核机制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配送资格，选择本次

采购活动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配送服务供应商：

- 1、乙方在合作期间中触犯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法规；
- 2、乙方在合作期间发生法律责任纠纷、劳动纠纷影响本服务履行的；
- 3、乙方出现公司结构调整、变更、经营问题等影响本服务继续履行的；
- 4、乙方违反相关约定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 5、乙方提供有毒、劣质、过期、假冒、以次充好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确实为乙方配送食品问题的。
- 6、乙方违反《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配送以下食品的：
 -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⑥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4.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专门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按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由甲方、乙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的变更或未尽事宜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5. 本合同一式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

6. 附件一：技术要求。

7. 附件二：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

8. 附件三：主副食品供应服务综合验收表（半年一次综合验收）。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肉类、禽类、水产、冻品、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乳品等。所有食材不得为转基因（或包含转基因原料）食材。

2. 质量要求

2.1. 蔬菜类

(1)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2)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3)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4) 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为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5) 蔬菜卫生安全要求：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种类	质量标准
叶菜类	如：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
茄果类	如：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如：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如：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如：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葱蒜类	如：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如：扁豆、豌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无发芽现象，不带泥土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均匀。
水生菜类	如：藕、茭白、马蹄、菱等。肉质嫩，不带泥土杂质，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	如：蘑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如：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类	包含但不限于：香蕉、苹果、梨等。水果类要求为新鲜、成熟的无公害产品，无腐烂、霉斑点、萎蔫、损伤、虫害侵蚀等异常形态。

2.2. 肉类

(1)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合法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合法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交货时干净、无异味。

(2)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3) 家禽类(鸡、鸭等)需去净毛和内脏。

(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类(如草鱼、鲈鱼、鳙鱼等)需杀净、去鳞,重量以实际重量计算。

2.3. 粮油类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注:禁止配送转基因粮油食品。**

2.4. 干货、副食品类及各类调料品

(1)干货、副食品及各类调味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货、副食品类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副食品及各类调味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副食品及各类调味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品牌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黑木耳: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

银耳：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

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

鱿鱼：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

(6)几种主要副食品的质量要求：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大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各类调味品：如酱油、酒、醋、味精、盐、花椒、胡椒、桂皮、丁香、胡椒粉、五香粉、味精、鸡精、料酒、陈皮等，调味品保证质量，保证提供优质产品。

3. 责任界定

1) 供应商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供应商所供

货的食品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采购人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

2) 供应商配送的主副食品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调料，经采购人检查发现，扣除一个月全部货款，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应商的配送资格。

3) 成交供应商须按相关规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切实保障采购人权益。

4. 配送食材

1) 送货要求：采购人当天 15:00 前向供应商下达次日的订单，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质、按量在当天 18:00 前把总价发至采购人，确认有无调整。保证每天早上 07:00 之前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改变送货时间，应在下达次日的订单前通知成交供应商）。

2) 供应商到货时间超过 7:00，延迟 30 分钟内的给予口头警告，并作出书面保证。第二次延迟 30 分钟内或一次延迟 30 分钟以上的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当月累计三次延迟 30 分钟内或两次延迟 30 分钟以上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其供货合同，取消供应商的配送资格，并扣除当月货款总价的 15%。若供应商早上 8:00 仍未送达要求货物的，采购人可自行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必须针对本项目安排专人进行配送(驾驶员必须证件齐全)，一般不得随意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与供应商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取得《健康证》。供应商负责将物资运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相关物资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4) 为保证货物供应的准确及时高效，需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车 2 辆(车辆必须证照齐全)，其中至少一辆为冷藏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配送运输车辆应具有保鲜、防止污染设施，杜绝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运输符合卫生标准。在采购人场内行驶时，应遵守采购人行车制度。

5) 若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出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退换货处理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蔬菜（含水果）及肉类、粮食及副食品新鲜。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如供应商漏单或食材没有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无偿补货且在 9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至交货地点。第一次漏单，供应商无偿补货且所有漏单食材必须在当天早上 08:30 前补货至交货地点，若 08:30 前未补货至交货地点，则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第二次漏单，供应商无偿补货且所有漏单食材必须在当天早上 08:30 前补货至交货地点，同时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 08:30 前未补货至交货地点，则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第三次漏单，供应商无偿补货和所有漏单食材须在当天早上 08:30 前补货至交货地点，同时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 08:30 前未补货至交货地点，则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30%；供应商漏单三次以上，采购人可解除其供货合同，取消供应商的配送资格。

6. 应急处理

1) 当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供应商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采购人能准时开餐。

2) 接到采购人的订单通知后，如有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的，供应商应当天出货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采购人所需货物能按时送达。

3) 如遇严重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出现价格突变时，供需双方可组织调查或协商定价，经采购人审批后以此作为价格结算依据。

7. 货物验收

1) 每次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供应商一份，采购人二份）另附《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

2) 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和数量的准确性，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蔬菜去皮、鱼类去除内脏）。经采购人指定人员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送货清单》《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作为结算时的凭证。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订单供货，数量及重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8. 考核机制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的配送资格，选择本次采购活动报价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配送服务供应商：

1) 成交供应商在合作期间中触犯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法规；

- 2) 成交供应商在合作期间发生法律责任纠纷、劳动纠纷影响本服务履行的；
- 3) 成交供应商出现公司结构调整、变更、经营问题等影响本服务继续履行的；
- 4) 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约定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 5) 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毒、劣质、过期、假冒、以次充好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确实为成交供应商配送食品问题的。
- 6) 成交供应商违反《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配送以下食品的：

-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⑥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9. 食品溯源要求：

供应商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合法的供应关系。成交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①成交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②生产企业和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销售发票；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服务期内配送的货物均可溯源。

10. 安全卫生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
-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 6)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次采购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注：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

附件二：

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

供货（签字）：

收货（签字）：

年 月 日

食品 种类	订货 时间	供货 时间	订货 数量	供货 数量	订货质量标准	供货等级	处理 意见
大米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当年出产，正规厂家出品，其中泰国大米须达到纯度 95%，每批次有中国海关相关报告。其他大米须当年生产，并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蔬菜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送货前 12 小时收成，提供当天检测检验报告书及《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经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合格率达到 95%。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冷冻 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正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无味、肉质好，达到相应等级，须在保质期内。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鱼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的。无味、肉感好，如要求送活海鲜类货品，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配送车服务。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禽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家禽。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蛋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正规的大型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	优良 （ ） 合格 （ ）	

				超量 ()	地址、电话、保质期内的产品。	不合格 ()	
米粉 及豆 制品 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由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保持 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在保质 期内。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调料 及干 货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正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达 到相应等级，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 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 期内食用产品。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油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由市正规油脂公司出品，保持较好 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并提供贴有 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 在保质期内。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水果 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包装完好、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 无腐烂、霉斑点、萎蔫、损伤、虫 害侵蚀等异常形态，达到供货要求。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所有供应食物单位必须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三证齐全。此清单一式两份，签字确 认，作为供货和收货凭证。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
工程救援大队 2024 年度主副
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4-FW-F0042

供应商名称：（章）

日期：

一、响应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有效，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所供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如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寄：（地址）

电话：

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基准价的确定方式：

食品价格确定采用“随行就市”方式。基准价价格表每周确认一次，采购品类以采购人每周确定的采购清单为准。

1) 采购清单内的主副食品的基准价，以每周一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内的挂牌价为基准价。

2) 采购清单内的主副食品超出1)以外的食品，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月发布的关于《江西省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报表》最新日期的价格为基准价；

3) 除1) 2) 以外的食品均以江西省南昌市市区范围内的大型商超（含线上）（包括但不限于：天虹商场、华润万家、永辉、大润发、旺中旺）的主副食品的价格信息表内的定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

注：“以外”是指采购清单内调查不到价格的货物。

注：1. 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备注除外。

2. 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 供应商以整体折扣率报价。

4. 以上所称“折扣率”为：如供应商按整体费用标准给采购人9折优惠，则上表应填入90%。

5. 价款结算公式：配送单价=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率。

6.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技术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 “响应文件响应”一栏中对应“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中内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2. “响应/偏离”一栏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 “响应文件响应”一栏中对应“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中内容。“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 “响应/偏离”一栏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姓名）同志，为我方签订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授权代表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谈判，则本表不适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营期限：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本项目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谈判，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谈判，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1）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次的采购活动。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承接过类似主副食品配送且具备相关经验，须提供至少2个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八、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其他材料：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日 期： 年 月 日

(3) 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以上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选择“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谈判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肉类、禽类、水产、冻品、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乳品等。所有食材不得为转基因（或包含转基因原料）食材。

2. 质量要求

2.1. 蔬菜类

(1)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2)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

(3)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4) 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为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5) 蔬菜卫生安全要求：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种类	质量标准
叶菜类	如：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
茄果类	如：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如：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如：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如：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葱蒜类	如：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如：扁豆、豌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无发芽现象，不带泥土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均匀。
水生菜类	如：藕、茭白、马蹄、菱等。肉质嫩，不带泥土杂质，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	如：蘑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如：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类	包含但不限于：香蕉、苹果、梨等。水果类要求为新鲜、成熟的无公害产品，无腐烂、霉斑点、萎蔫、损伤、虫害侵蚀等异常形态。

2.2. 肉类

(1)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合法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合法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交货时干净、无异味。

(2)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3) 家禽类(鸡、鸭等)需去净毛和内脏。

(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类(如草鱼、鲈鱼、鳙鱼等)需杀净、去鳞,重量以实际重量计算。

2.3. 粮油类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注:禁止配送转基因粮油食品。**

2.4. 干货、副食品类及各类调料品

(1)干货、副食品及各类调味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货、副食品类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副食品及各类调味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副食品及各类调味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品牌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黑木耳: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

银耳：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

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

鱿鱼：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

(6)几种主要副食品的质量要求：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大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各类调味品：如酱油、酒、醋、味精、盐、花椒、胡椒、桂皮、丁香、胡椒粉、五香粉、味精、鸡精、料酒、陈皮等，调味品保证质量，保证提供优质产品。

3. 责任界定

1) 供应商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供应商所供

货的食品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采购人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

2) 供应商配送的主副食品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调料，经采购人检查发现，扣除一个月全部货款，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应商的配送资格。

3) 成交供应商须按相关规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切实保障采购人权益。

4. 配送食材

1) 送货要求：采购人当天 15:00 前向供应商下达次日的订单，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质、按量在当天 18:00 前把总价发至采购人，确认有无调整。保证每天早上 07:00 之前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改变送货时间，应在下达次日的订单前通知成交供应商）。

2) 供应商到货时间超过 7:00，延迟 30 分钟内的给予口头警告，并作出书面保证。第二次延迟 30 分钟内或一次延迟 30 分钟以上的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当月累计三次延迟 30 分钟内或两次延迟 30 分钟以上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其供货合同，取消供应商的配送资格，并扣除当月货款总价的 15%。若供应商早上 8:00 仍未送达要求货物的，采购人可自行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必须针对本项目安排专人进行配送(驾驶员必须证件齐全)，一般不得随意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与供应商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取得《健康证》。供应商负责将物资运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相关物资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4) 为保证货物供应的准确及时高效，需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车 2 辆(车辆必须证照齐全)，其中至少一辆为冷藏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冷藏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配送运输车辆应具有保鲜、防止污染设施，杜绝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运输符合卫生标准。在采购人场内行驶时，应遵守采购人行车制度。

5) 若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出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退换货处理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蔬菜（含水果）及肉类、粮食及副食品新鲜。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如供应商漏单或食材没有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无偿补货且在 9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至交货地点。第一次漏单，供应商无偿补货且所有漏单食材必须在当天早上 08:30 前补货至交货地点，若 08:30 前未补货至交货地点，则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第二次漏单，供应商无偿补货且所有漏单食材必须在当天早上 08:30 前补货至交货地点，同时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 08:30 前未补货至交货地点，则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第三次漏单，供应商无偿补货和所有漏单食材须在当天早上 08:30 前补货至交货地点，同时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 08:30 前未补货至交货地点，则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30%；供应商漏单三次以上，采购人可解除其供货合同，取消供应商的配送资格。

6. 应急处理

1) 当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供应商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采购人能准时开餐。

2) 接到采购人的订单通知后，如有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的，供应商应当天出货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采购人所需货物能按时送达。

3) 如遇严重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出现价格突变时，供需双方可组织调查或协商定价，经采购人审批后以此作为价格结算依据。

7. 货物验收

1) 每次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供应商一份，采购人二份）另附《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

2) 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和数量的准确性，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蔬菜去皮、鱼类去除内脏）。经采购人指定人员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送货清单》《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作为结算时的凭证。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订单供货，数量及重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8. 考核机制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的配送资格，选择本次采购活动报价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配送服务供应商：

- 1) 成交供应商在合作期间中触犯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法规；
- 2) 成交供应商在合作期间发生法律责任纠纷、劳动纠纷影响本服务履行的；
- 3) 成交供应商出现公司结构调整、变更、经营问题等影响本服务继续履行的；
- 4) 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约定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 5) 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毒、劣质、过期、假冒、以次充好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确实为成交供应商配送食品问题的。
- 6) 成交供应商违反《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配送以下食品的：
 -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⑥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9. 食品溯源要求：

供应商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合法的供应关系。成交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①成交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②生产企业和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销售发票；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服务期内配送的货物均可溯源。

10. 安全卫生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
-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 6)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次采购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注：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

11. 基准价的确定及报价方式

(1)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所有商品只允许报一个统一的折扣率。报价包含食品成本、运输、装卸、配送、税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基准价的确定方式

食品价格确定采用“随行就市”方式。基准价价格表每周确认一次，采购品类以采购人每周确定的采购清单为准。

1) 采购清单内的主副食品的基准价，以每周一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内的挂牌价为基准价。

2) 采购清单内的主副食品超出 1) 以外的食品，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月发布的关于《江西省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报表》最新日期的价格为基准价；

3) 除 1) 2) 以外的食品均以江西省南昌市市区范围内的大型商超（含线上）（包括但不限于：天虹商场、华润万家、永辉、大润发、旺中旺）的主副食品的价格信息表内的定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

注：“以外”是指采购清单内调查不到价格的货物。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

供货（签字）：

收货（签字）：

年 月 日

食品 种类	订货 时间	供货 时间	订货 数量	供货 数量	订货质量标准	供货等级	处理 意见
大米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当年出产，正规厂家出品，其中泰国大米须达到纯度 95%，每批次有中国海关相关报告。其他大米须当年生产，并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蔬菜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送货前 12 小时收成，提供当天检测检验报告书及《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经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合格率达到 95%。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冷冻 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正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无味、肉质好，达到相应等级，须在保质期内。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鱼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的。无味、肉感好，如要求送活海鲜类货品，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配送车服务。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禽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家禽。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蛋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正规的大型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的产品。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米粉 及豆 制品 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由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 保持 较好外观, 达到相应等级, 在保质 期内。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调料 及干 货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正规厂家生产, 保持较好外观, 达 到相应等级, 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 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 期内食用产品。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油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由正规油脂公司出品, 保持较好 外观, 达到相应等级, 并提供贴有 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 在保质期内。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水果 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包装完好、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 无腐烂、霉斑点、萎蔫、损伤、虫 害侵蚀等异常形态, 达到供货要求。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所有供应食物单位必须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三证齐全。此清单一式两份, 签字确 认, 作为供货和收货凭证。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服务地点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送货地址：①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9号。 ②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站鼎福第东南50米。 ③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尤安璐西100米（瑶湖定修段会议楼）。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所有商品只允许报一个统一的折扣率。报价包含食品成本、运输、装卸、配送、税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4	付款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下一个月初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月双方签字的《送货清单》《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经采购人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所有货款一律通过转账方式予以付款。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正式的发票至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合同总金额:119.74万元，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但全年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119.74万元。
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任何违约，经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和时间： 2.1 公对公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 2.2 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保函有效期需与服务期限时间一致】注：1. 保函类型为银行保函；2. 保函需载明以下内容：①见索即付；②收到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③担保金额为预算金额的5%；④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需至服务期限结束，服务期限结束后保函自动作废。
--	--	---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无效条款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4)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谈判，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未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6)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
- (8) 有谈判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 (9) 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及依据
资 格 性 条 款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依据：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本项目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谈判，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评审依据：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评审依据： 提供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评审依据：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审依据：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本项目谈判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本项目谈判时间前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特定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承接过类似主副食品配送且具备相关经验，须提供至少2个同类项目业绩。 评审依据： 提供合同复印件。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评审依据：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条款	
1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谈判，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谈判，须提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评审依据：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2	供应商必须提交报价一览表； 评审依据： 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须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4	无谈判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说明： 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